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清潔消毒計畫

109年2月19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進出本校校園之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，藉由人、設備及環境消毒進行管控，降低群聚感染機會。

二、範圍：

(一)本校各單位辦公室、研究室及所屬實驗場所(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、電腦教室及電化教室等)。

(二)各大樓公共區域(如走廊、廁所等)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人員方面：

- 1.辦公室：每日上班前，由單位主管督導同仁，以酒精噴灑器噴灑雙手消毒後，再進入辦公室或研究室。
- 2.實驗場所：上課前，由任課老師指定學生，以酒精噴灑器噴灑雙手消毒後，再進入實驗場所。
- 3.上班或上課中若有學生或同仁感覺身體不適時，請任課老師或單位主管要求立即量測體溫並戴口罩，並通報學務處（衛保組）及校安中心。
- 4.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請協助宣導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打開門窗，以保持通風。

(二)設備(含儀器)方面：

- 1.辦公室：每日上班前，單位主管應指定同仁，佩戴防護手套，以沾有漂白水之抹布擦拭桌面及設備。
- 2.實驗場所：上課前，由任課老師指定學生，佩戴防護手套，以沾有漂白水之抹布擦拭實驗桌面、設備及儀器表面，特殊設備或儀器不適合以漂白水擦拭者，得免擦拭。

(三)環境方面：

- 1.上課中或實驗場所：於下課前，由任課老師指定學生，佩戴防護手套，以沾有漂白水之拖把，將實驗場所地面徹底消毒，此時應將窗戶打開，保持通風。
- 2.辦公室：於下班前，單位主管應指定同仁，佩戴防護手套，以沾有漂白水之拖把，將辦公室地面徹底消毒，此時應將窗戶打開，保持通風。
- 3.公共區域(如走廊、廁所等)：總務處(事務組)每二週針對公共區域實施清潔消毒乙次，每日針對公共區域內扶手、門把、電梯（如扶手、按鍵）及電燈開關實施消毒擦拭二次。

四、器材：

- (一)行政單位應準備相關清潔消毒器材，並每日定期清潔消毒。
 - (二)下列器材置放於系所辦公室，供上課班級借用。
 - 1.酒精噴灑器。
 - 2.漂白水、水桶、防護手套、抹布及拖把等。
 - (三)上述器材由總務處(事務組)協助提供。
- 五、實施辦公室、設備及地板消毒之人員，於實施相關作業後，應以肥皂徹底洗手或以酒精消毒。
- 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或中央政府防疫相關法令。